附件

晋城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申报书

（模板）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申 报 日 期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三年 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三资 □其他 | 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省 市 区 （具体到门牌号码） |
| 山西省内办公地址 |  市 区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及手机 |  |
| 职务 |  | E-mail/微信号 |  |
| 申报方向（大类不超过3个） | □咨询诊断服务商：□咨询规划 □诊断评估 □技术标准□软件使用培训 □其他： □工业大数据服务商：□数据规划 □数据采集 □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 □数据分析挖掘 □数据可视化□智能控制 □其他： □工业软件服务商：□企业管理 □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仓储物流 □其他：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检测与装配装备 □智能物流设备 □增材制造装备 □工业软件 □信息平台 □其他：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内外网建设及改造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运营□平台建设及应用 □其他： □信息安全服务商：□风险评估 □安全监测 □应急响应□安全运维 □安全防护 □其他：  |
| 注：同时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软件类和工业软件服务商类的，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注：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按实际填写。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
| 商业能力 | 1.企业员工总数 名，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名，其中，硕士/工程师技术人员 名，博士 名；2.服务覆盖工业行业/领域包括： ；3.列举服务数字化转型核心企业1-3个： 。 |
| 可服务我市的产业链、专业镇（可多选） | **产业链：**□钢铁产业链 □光机电产业链□绿色建材产业链 □新材料产业链□医药产业链 □丝麻纺织产业链□煤化工产业链 □煤层气产业链□铸造产业链 □装备制造产业链□其他： **专业镇：**□泽州精密铸造专业镇 □泽州山楂红酒专业镇□高平生猪专业镇 □高平黄梨专业镇□高平潞绸专业镇□阳城陶瓷琉璃（珐华）专业镇□阳城蚕桑专业镇 □陵川中药材康养专业镇 □沁水黑山羊专业镇 □沁水蜂蜜专业镇□其他：  |
| 已服务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的案例数量 | 2020年： ，其中山西企业 ；2021年： ，其中山西企业 ；2022年： ，其中山西企业 ；2023年： ，其中山西企业 。可另附说明。 |
| 具备服务优势的行业及项目数量 | 行业1： ，项目数量： ；行业2： ，项目数量： ；行业3： ，项目数量： 。可另附说明 |
| 核心业务领域专利累计授权 | 共 件，其中发明专利 件 | 核心业务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累计授权 | 共 件 |
| 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 |  项 |
| 获得相关荣誉和资质 | 请另附证明。 |
| 诚信安全经营承诺 | 我单位近三年无失信行为、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在生产、质量、安全以及环保方面发生重大事故。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二）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与传统解决方案、与同行的对比分析）。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

（四）产品或服务的可推广性（包括推广价值、社会效益）。

（五）实施案例介绍（列举最具代表性的实施案例2个以上，可从案例的实施背景、日期、痛点、费用、做法、成效、经验等方面进行描述。请优先列举实施过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相关项目）。

三、相关附件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二）申报单位2020—2022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3年的，按实际提供）。

（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四）科研成果证明文件、获奖证书。

（五）本地及其它省、市典型案例、企业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报告或反馈意见等）。

（六）参与服务的专家简历、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八）其他相关文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